

附件 1

洛江区虹山红心地瓜与河市槟榔芋产业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（2026-2028 年）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“大农业观、大食物观”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论述，立足洛江区生态资源禀赋与农业发展基础，以标准化引领、示范带动、品质化提升为核心路径，推动虹山红心地瓜与河市槟榔芋提质增效、提档升级，打造区域农业高质量发展样板与特色产业振兴标杆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此方案。

一、发展目标

到 2028 年，虹山红心地瓜、河市槟榔芋特色种质资源得到保护利用，推动产业向规模化种植、标准化生产、绿色化转型、产业化经营纵深发展，实现产品品质、品牌价值、综合效益同步跃升，形成辨识度高、竞争力强、市场认可度广的“洛江地标”特色农产品品牌矩阵，构建全链条贯通、可持续发展、可复制推广的特色产业发展模式。

二、补助政策

（一）补助原则：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为主、示范带动、自愿参与、先建后补、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：在辖区内从事虹山红心地瓜、河市槟榔芋生产经营的主体。

（三）补助标准

1、规模种植补助：种植品种纯正的虹山红心地瓜或河市槟榔芋，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≥ 20 亩，签订土地流转合同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按500元/亩给予一次性补助。

2、“五新”示范推广建设：种植品种纯正的虹山红心地瓜或河市槟榔芋，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≥ 100 亩，推广“五新”技术，每家补贴10万元，用于品质鉴评、展示、示范推广，推广高质高产集成栽培技术，配套新肥料、新农药等“五新”示范推广。

3、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片建设：对建立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≥ 50 亩的示范片，推广以下至少两项技术：有机肥/商品有机肥替代化肥、秸秆还田或绿肥种植、病虫绿色防控（如色板诱控、生物农药、天敌释放等）或水肥一体化/土壤改良技术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每个示范片可获得5万元补助。

4、品牌建设奖励：对当年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农业品牌分别给予区级奖励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；对当年获得“三品一标”认证等证书，首次申报获得的区级补助1万元；续展换证给予区级补助0.5万元。

5、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建设：对获得市级及以上农产品产地初加工中心补助的主体，按上级补助金额给予20%叠加补助，用于净化、分选、包装、冷藏等设备升级。

6、推进农村产品电子商务：通过线上模式销售虹山红心地瓜、河市槟榔芋的经营主体，年累计销售超过5万元的，给予0.5万元补助。

7、农业基地建设：对获得市级农业基地建设补助的主体，

按上级补助金额给予 20%叠加补助，用于加工设备购置和平台、机耕路、农田水利设施、加工厂房、仓库等建设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成立区、镇两级工作领导小组，将虹山红心地瓜、河市槟榔芋标准化示范建设纳入重点工作任务，明确责任分工、细化推进举措、统筹抓好落实。充分发挥泉州市洛江区河市镇槟榔芋协会、泉州市洛江区虹山乡果蔬行业协会作用，强化行业自律、技术服务与抱团发展。

（二）强化资金统筹

整合乡村振兴、农业产业发展等相关资金，重点向规模种植、“五新”示范推广、绿色发展、农产品初加工中心建设、品牌培育、农业基地建设等倾斜，优化资金投向、规范拨付流程、提高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技术服务

组建技术服务指导专班，开展标准宣贯、田间指导、技能培训，推动先进技术、扶持政策落地见效，提升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与规范管理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推广

总结提炼标准化建设典型模式与成功经验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宣传示范成效，营造良好氛围，带动更多经营主体参与提质增效、提档升级，全面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泉州市洛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。